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公告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公告中提出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现回复说明如下:

一、请结合出让方所持有你公司股票的股份性质、限售情况、承诺事项等,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章启忠、陈心泉及MWZ AUSTRALIA PTY LTD(以下合称为“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亿利达67,446,600股股份(占亿利达总股本的15.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浙商资产(以下或称“受让方”)。其中,章启忠拟转让所持有的亿利达15,750,000股股份(占亿利达总股本的3.55%),陈心泉拟转让所持有的亿利达10,855,600股股份(占亿利达总股本的2.45%),MWZ AUSTRALIA PTY LTD拟转让所持有的亿利达40,841,000股股份(占亿利达总股本的9.22%)。

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亿利达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章启忠及陈心泉目前在亿利达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等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	截至2018年1月1日直接持有亿利达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占直接持有的股份数比例
章启忠	董事长、总经理	63,000,000	47,250,000	董监高限售	15,750,000	25%
陈心泉	副董事长	63,000,000	47,250,000	董监高限售	10,855,600	17.23%

如上表所示,章启忠、陈心泉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均未超过该等人员各自直接持有的亿利达股份总数的25%,符合《公司法》的上述规定。

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及亿利达、章启忠、陈心泉出具的说明,章启忠、陈心泉及MWZ AUSTRALIA PTY LTD不存在上述大股东、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基于以上,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本次表决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章启忠与浙商资产将于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同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章启忠将除标的股份外的其所持有的亿利达35,446,560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行使。本次表决权委托系章启忠将所持有的亿利达35,446,560股股份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提名及提案权、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等股东权利委托授予浙商资产行使,该等表决权委托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合法有效的委托行为。

(三)相关主体是否违反股份限售承诺

1、章启忠及其配偶陈金飞、陈心泉在2012年亿利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承诺:自亿利达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亿利达股份,也不由亿利达回购该等股份。该承诺已于2015年7月3日届满,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2、章启忠、陈心泉在2012年亿利达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亿利达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亿利达股票数量占其所持亿利达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股份转让中,章启忠、陈心泉转让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25%,符合该项承诺。

3、章启忠、陈心泉在亿利达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亿利达股票,该承诺已于2016年1月10日届满,并已实际履行完毕。

基于以上,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不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补充披露浙商资产的基本财务状况,本次拟收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拟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回复:

(一)浙商资产基本财务状况

根据浙商资产提供的材料,其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资产总额	3,827,043.87	3,046,657.14	1,885,381.55	1,958,372.61
负债总额	2,922,489.86	2,516,257.07	1,361,520.07	1,494,062.77
净资产	904,554.01	530,400.07	523,861.48	464,309.8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2,264.80	206,861.52	146,191.23	205,951.37
净利润	72,099.77	48,183.97	43,613.91	30,422.03

注: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三年一期,浙商资产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本次拟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浙商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浙商资产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拟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根据浙商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浙商资产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存在拟利用杠杆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形。

三、根据《股份转让意向书》,浙商资产及其聘请的专业人士将对公司展开尽职调查,若尽职调查结果未获得受让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核/批准的,受让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请补充披露在何种情况下,尽职调查结果可能不能获得相应审核/批准。

回复:

经与浙商资产初步沟通,浙商资产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对本次交易实施、企业合法经营等事项造成实质障碍的特殊情形,如公司存在该等特殊情形则可能影响浙商资产内部有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

1、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存在质押等担保权益以及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情形的、转让方已与第三方达成仍然有效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情形、转让方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等。

2、存在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未获得并持有开展当前主营业务所需的一切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财产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进而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等。

四、请说明章启忠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是否与浙商资产签订其他协议,是否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表决权委托部分的股权后续转让计划、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如有,请及时对外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章启忠先生及浙商资产分别的说明与确认,浙商资产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系战略投资亿利达并获得控制权,浙商资产本次受让亿利达的股份数占亿利达总股本的15.22%。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亿利达控制权转移整体交易的构成部分,浙商资产要求且章启忠先生同意按照最终正式交易协议将章启忠先生持有的亿利达的35,446,56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予浙商资产行使,除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股份外,章启忠先生持有的剩余亿利达股份不在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范围内且不受最终正式交易协议限制。

除《股份转让意向书》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曾于2018年11月6日为了股票质押事项签署过《股票质押合同》、《债权债务确认合同》、《债权转让确认书》(详见公司2018年11月8日公告)。在前述协议之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未签署其他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后,章启忠先生剩余持有亿利达47,250,000股股份。对于该等47,250,000股股份,章启忠先生已将其中的31,000,000股股份质押予浙商资产,并拟按照最终签署的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中的35,446,56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授予浙商资产行使。《股份转让意向书》所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仅为初步意向,各方正在沟通并期待就此签署最终正式交易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事项外,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之间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表决权委托部分的股权后续转让计划、资金或其他协议安排或计划。

五、请你公司说明章启忠与浙商资产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章启忠先生及浙商资产分别的说明与确认,本次表决权委托安排系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应亿利达控制权转移整体交易的构成部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浙商资产将成为亿利达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亿利达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于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将不再谋求对亿利达的控制权,上述表决权委托不属于浙商资产和章启忠先生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在亿利达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并且,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之间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需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综上,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请详细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详细说明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不导致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构成重大变化,因此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如果不考虑表决权委托,各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上市公司控制权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稳定的风险,上述表决权委托,便于浙商资产在行使表决权时处于优势地位。因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事项能降低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有利于浙商资产加强控制权的稳定。

(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除与章启忠先生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外,浙商资产正与章启忠先生协商采取其他措施保障控制权的稳定。具体内容待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约定。

问题一、问题四和问题五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请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8-11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使用权竞买情况概述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07月26日、2018年0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黛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信科技”)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07月25日签署的《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名称为“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高新区管委会将提供黛信科技位于璧山高新区范围内面积约230亩的工业用地,其中首期提供工业用地约130亩(最终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宗地出让面积为准)。黛信科技于2018年11月09日向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参与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中首期的地块编号为BS18-1G-155号约130亩工业用地的竞拍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07月27日和2018年11月13日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近日,黛信科技以人民币6,400万元的土地出让综合价金竞得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宗地号为“BS18-1G-15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于2018年11月19日与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璧公交易发[2018]48号)。

本次交易事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莲花村
2、宗地编号:BS18-1G-155号
3、建设用地总面积:84,740.52平方米(土地面积最终以实测为准)
4、计容建筑面积:约84,740.52平方米
5、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6、规划容积率:1.0≤容积率≤1.5
7、规划建筑密度:≥45%
8、土地出让年限:50年
9、土地出让综合价金:6,400万元人民币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黛信科技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其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有利于推动黛信科技“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的顺利建设,使公司在立足现有主业的基础上,顺应乘用车智能化发展方向,开拓显示模组、触控屏相关业务,实现显示模组、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全产品生产模式;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将具有较为积极的影响。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后,黛信科技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交纳土地出让款及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黛信科技与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9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于2018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鼓励内部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现就公司员工响应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倡议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坚定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薛向东先生倡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

薛向东先生郑重承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经公司证券部事先登记确认拟购买数量,并在2018年10月18日13点后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完成净买入东华软件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东华软件履职的,该等东华软件股票的收益归员工个人所有,若该等股票产生的亏损,由薛向东先生予以全额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

经统计,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18年11月18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中,共有114位员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股票14,032,511股,增持均价7.78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09,121,871.66元。

三、其他说明

1、员工响应倡议增持及后续出售股票均属于员工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出任何长期持有承诺。

2、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的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购买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倡议人薛向东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因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人数较多,且增持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员工自主申报,上述增持统计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157,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卢春泉先生、郜翀先生、宗永进先生、陈魏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董清良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56,300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55,300	99.9992	2,2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55,300	99.9992	1,200	0.0004	1,0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55,300	99.9992	1,200	0.0004	1,000	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156,300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8,000	95.8904	1,200	4.1096	0	0.0000
2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7,000	92.4657	2,200	7.534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7,000	92.4657	2,200	7.5343	0	0.0000
4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7,000	92.4657	1,200	4.1095	1,000	3.4248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	28,000	95.8904	1,200	4.109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肖芳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025,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17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池田修二、稻叶义幸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监事藤井郭行因境外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朱志荣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5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30,000	0.0769	30,000	0.0178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696,934	99.8054	130,000	0.0769	198,804	0.117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3.01变更注册地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65,738	99.9053	160,000	0.0947	0	0

3.02议案名称:变更注册资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85,738	99.9171	140,000	0.0829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95,738	99.923	110,000	0.065	20,000	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7,672,551	98.8257	130,000	0.4642	198,804	0.7101
3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3.01	变更注册地址	27,841,355	99.4285	160,000	0.5715	0	0
3.02	变更注册资本	27,861,355	99.5	140,000	0.5	0	0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预案	27,871,355	99.5357	110,000	0.3928	20,000	0.0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天龙、杨海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9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公司股份

●通知债权人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93。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前提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可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2、申报时间:2018年11月21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4、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5、传真号码:0574-8783 1133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9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www.p5w.net。

届时,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就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已经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3.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